

探析宪政合理性

魏 刚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 宪政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宪政价值诉求中的合理性。何谓合理,不同国度、不同时代,有不同理解。本文力图通过分析宪政的价值构造内涵,为中国实行合理化宪政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宪政; 价值; 合理性

【中图分类号】D921.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5)04-0098-04

近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加快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和谐发展。政治文明的实现关键又取决于宪政文明的实现。在当下的宪政研究中,学界越来越重视研究宪政价值构造,这其实不仅仅是一个理论课题,更多地是一个实践问题。研究宪政的价值对于我国的宪政建设有着重要意义,通过对宪政价值合理性研究,指出目前中国宪政建设的问题所在。笔者在此仅简要探析宪政合理性,为宪政在中国更好地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一、宪政及其价值构造的内涵

研究宪政的合理性首先得把握好“宪政”的深刻内涵。对于宪政的解释,古今中外可谓众说纷纭,异彩纷呈。笔者认为,宪政,是静态的宪制和动态的宪治相结合的产物,缺二者任其一不可。宪政离不开宪制,宪制是宪政实现的基础。宪制即宪法和宪法性法律的体系化和制度化,其内容决定宪政的内容,其目的决定宪政的目的。然而,具有政治指向和政治意图性质的宪制的实现,还很依赖于宪治。所谓宪治,即依宪而治。它不仅是一种政治实践,而且是一项根本政治原则,要求建立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制度规范,比如权力制约制度,人权保障制度等等,以实现“文本上的宪法”向“现实中的宪法”过度。^{〔1〕}有宪制而无宪治,宪制止于形式,唯有当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体系,能够对具体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现实影响,实际的宪政才可能形成。

以上仅从宪政的逻辑结构来分析,似乎让人感觉宪政的实现是按照带有浓厚教条味的程序和运作规则,其实不然,宪政的出现是基于自我发现,作为一种理念,宪政渗满了历史传统中积累、遗留下来的人文精神,即肯定作为个体的自主自尊的人。它肯定了人性中的善,直面人性中的恶,宪政的意义并不仅是被动的、纯程序性的、与价值无涉的,而是受到了天道与自然法思想等价值资源有利支持的,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去探析宪政所追求的价值理念。

从宪政的价值构造来看,笔者认为宪政的本质是“一限一护”。“限”是限制公权力;“护”是保护私权利。宪政是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斯宾塞早在19世纪就提出“文明和法律乃是生物和有机进化的结果,而生存竞争、自然选择、适者生存则是这一进化过程的主要决定因素。文明是社会生活从简单到复杂,从同质到异质的一种渐进过程,这个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原始的或军事式的社会形态,其特点是以战争、强制和身份作为规范社会的手段,第二个阶段是较高的或工业的社会形态,其特点是以和平、自由和契约作为支配因素。”^{〔2〕}从中可以看出,公权力逐渐减弱、私权利逐渐增强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规律,正是受这一规律的影响,宪政,作为追求正义、民主、自由、安全、平等和秩序等价值理念的政治实践便应运而生。

宪政的价值构造是宪政的“灵魂”,它使宪政不再那么充满教条味,赋予了极强的生命力,也正是因为宪政所体现的这些价值诉求,才使得世界人民为

收稿日期:2005-03-21

作者简介:魏刚(1981-),男,四川广元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宪法行政法研究生。

之奋斗。所谓宪政的价值构成,实质上是宪政内含的多元价值理念,透过这些理念产生出具体的规则制度,并力求沿着这些价值理念的指向运行。宪政的最终实现,实质是这些价值理念的实现,对于这些价值理念,归究起来,不外乎追求民主、平等、自由、安全和秩序等等。

自古希腊开始,自然法思想中就体现了人是一切事物的尺度,尊重人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发展到中世纪,作为个体的人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发展到今日,无论在世界范围内哪个国家的宪政学者,依然在强调“人权”的价值诉求。纵观宪政的形成发展史,实际上是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扩大的历史过程。美国早期的独立宣言中载明了,人人生来皆有追求自由、平等和幸福的权利。笔者认为,当然,独立宣言中所倡导的人权并不完备。在宪政多元的价值体系中,民主、自由平等也是属其类,就国家而言,安全和秩序也是宪政的重要价值追求。其中正义是宪政最高性、根本性的价值,它规定着宪政的发展方向,统率着其他各种价值理念,是宪政合理性的基础,正当性的源泉。^[3]正义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具有与生俱来的综合性和包容性。正义是第一性的,是宪政母体价值,要想捍卫宪政,首要是保全正义,因为它是宪政的天然结合物,正义为宪政的实现提供了可能。

综观古今中外,为了宪政的实现,许多人抛头颅、撒热血,不惜牺牲生命,不畏艰辛,众志成城,体现了宪政的巨大吸引力,这种所谓的吸引力就是“正义”。正义是人类的本性和美德是人类具有的一种内在本质和道德呼唤,它深埋在人们的心底,却又外化于人们的一切活动之中,是人类活动的价值追求与理想。人类对正义的渴望与追求与生俱来,我们谋求有公正的制度和在一切人际关系中有正义。^[4]自原始氏族社会以来,出于在分工社会合作的本能,处于各个历史时期的人们都会达成关于正义的某种共识,作为母体价值,正义是绝对的,正义就是一种合理。

二、宪政合理性

合理性,从词性讲,就是“合乎理性”。黑格尔曾经指出,合理性一般是普遍性和单一性相互渗透的统一。理性,是人类持有的价值标准和评议尺度,体现着人对外部对象世界的合理性,真理性,完善性,

以及平等、正义、人权等要求。^[5]同时,理性也是一种认知方法,它与逻辑化、规范化、条理化、系统化相联系,它要求运用人类所持有的思维能力去认识和评价对象。由于宪政具有追求正义、民主、平等、自由、安全和秩序等价值理念,这些理念具有合理性,即宪政在实现特定目的上的合理性,体现了宪政与其自身价值诉求间的内在一致性。

宪政是实现人的价值所需要的工具,任何客观事物,如果不与人的价值相联系,就无所谓好坏、优劣、善恶,更不会存在合理不合理的问题。作为个体单位的人,需要基本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需要平等和民主的权利,需要安全和秩序的保障等等,宪政必须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它的存在才具有合理性。因为,根据我们对价值的哲学思考,价值应当包含两层含义:即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和主体对客体的期望与评价。^[6]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双向的互动过程,二者统一的结合点就是实践。这一实践,就是依宪而治的过程。作为实现宪政前提的宪法,有善恶之分。依恶宪而治形成的宪政,违背了历史发展的潮流,不会得到历史的承认,注定是要失败和灭亡的,如法西斯专政时期制定的宪法,是纳粹宪法,是恶宪,是无法形成合理性宪政的。宪政,作为历史发展的产物,它的形成发展又其自身内在的规律,除了应具有的正的价值追求外,也有自身内部的形式和实体要件。宪政的发展,就是与社会经济状况相互作用的过程,也是宪政自身内部多元价值元素之间的协调和促进的过程。因而,宪政的合理性不仅反映在符合历史发展潮流,还要兼顾是否符合自身发展规律。

宪政的价值构造是多元的,但并不是无序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它的内在价值呈现出错层差序的特征。在立宪初期,民主处于优势,在宪治时期,自由受到青睐,对于社会的弱势群体而言,平等与公正成为首要的价值诉求,对既得利益的优势群体则是更关注自由与安全。^[7]笔者认为,当下中国,宪政学者太多地崇尚西方的价值观,即自由、民主、平等,或许在美国等一些西方发达国家,这些价值理念很具有优越性,但宪政是历史性的宪政,例如,在美国建国初期,法律着重强调对财产权的维护,因而对自由的鼓吹在这一时期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到了垄断时期,法律的基调是防御而不是扩张,法律强调保护既得利益而不是个人自由,安全与秩序因此成为了法律关注的首要目标,而到20世纪中叶,随着美国社会

的动荡,人们对法律信心开始让位于悲观主义和怀疑主义,为了重植人们的法律信念,扶持法律权威体系,法律重心从个人利益转向社会利益,公平因此被史无前例的宣扬。^[8]至此可以看出,探析宪政合理性,不应该是坚持恒定标准,即使是在探析正义这个母体价值时,也必须根据特定国度特定时代背景,正义是相对的,不同时期对正义的解析是不同的,从德谟克利特的正义即各尽其责,正义是善恶是非的评价标准的抽象的思辨正义,到柏拉图的正义是理性之体现的理想主义观,发展到亚里士多德的正义即平等,正义即合法,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这种现实的沧桑之路;从罗尔斯体系严密和内容庞杂的社会正义论,到凯尔森条件多变的相对正义论和佩雷尔曼的以平等方式待人的形式正义论,再到博登海默百科全书式的“要素”正义论,正义经历了由精密设计到具体操作,由一般分析到要素解剖的论证与实践过程。^[9]这些都进一步说明了正义的内涵是发展变化的,母体价值尚且如此更何况它的衍生价值元素。

人们追求自由、平等和民主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倘若在需要安全与秩序的时候,仍然一味强调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理念,这样形成的宪政就可以被认为是不正义的,更是不合理的。

三、探析宪政合理性的意义

我们对宪政合理性进行分析和研究,归根到底是为了从中找到合乎中国国情的实现方式,推动中国宪政的形成和发展,促进政治文明的进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研究宪政合理性问题时,我们发现在中国实现什么样的宪政才是合理的,这要求我们在追求宪政多元价值理念的过程中,应当适时适地选择最佳诉求。在世界政治一体化进程中,借鉴、移植、追求发达国家的宪政体系是不可避免的,可是学者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中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情况到底适合追求什么样的价值理念呢?至少现在应该追求什么样的价值理念呢?绝不能用西方宪政的标准来衡量中国,若是以西方的标准来衡量中国宪政,那样的宪政是不合理的。笔者断言,不考虑中国情况而盲目追求西方倡导的民主、自由和平等,这样会不利于中国的宪政建设,不合理宪政在中国也是一定实现不了的,注定失败。

改革开放的20多年来,不仅中国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政治方面也有了实质的发展。有着两千多年封建专制文化的中国,其国民一直深受奴役和压迫,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新中国,又领导全国人民走向富强,人民越来越多的获得了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翻身成为了国家的主人。这些都足以说明中国这艘大船正在缓慢而又坚毅地前进着,但问题也依旧存在,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较大,国内外敌对势力仍然在渗透,在这样的情况下,笔者认为,注重国内的安全和秩序应是中国宪政发展的首要价值诉求。

安全和秩序之于中国,就是稳定。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丧失掉。当前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需要的还是稳定,稳定是基础,推进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全面协调发展,必须保持社会的平安、稳定和有序。稳定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在稳定的国内外环境中,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提高生产力,增强经济基础,充实国家势力,才能为实现民主、自由和平等提供条件。边沁曾有过这样的论述,自由是安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在有些时候,自由也必须服从对一般安全的考虑,因为没有安全,如果不牺牲自由,就无从制定法律。^[10]笔者才疏学浅,可能是对宪政价值理念的认识不够深刻,但笔者坚信,安全和秩序是优于自由、民主和平等的,一味以一种恒定标准,或者说部分是价值诉求,来衡量、评价和指导中国的宪政建设,是不科学的,也是不合理的。当前中国宪政建设处于初级阶段,结合中国国情,宪政学者应区分好,我们现在适合什么样的宪政价值理念。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时代,宪政的正义性的理解是不同的,只有与时俱进的正义性宪政才是合理的宪政。

综全文所述,通过探析宪政价值合理性深刻内涵,可以使明确中国的宪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相应的步骤和措施进行调节,推动建设一个社会主义宪政化国家,促进人民的安居乐业、生活幸福。当然,笔者对宪政价值理论的认识是浅显的,或许论述是不全面的,但望此文能为中国宪政建设提供理论参考。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占美柏. 宪政价值解析[J]. 同济大学学报, 2001(6)
- [2][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2004年1月101页.
- [3]陈驰. 《宪政文明》[M].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1月第1版103页.
- [4]陈驰. 西方正义论略[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2003(2)
- [5]吕世仑、周叶中. 论法治的合理性[J]. 当代法学, 1998(2)
- [6]陈驰. 《宪政文明》[M].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1月第1版95页.
- [7]占美柏. 宪政价值解析[J]. 同济大学学报, 2001(6)
- [8][美]伯纳德·施瓦茨. 美国法律史[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0 [9]陈驰. 《宪政文明》[M].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1月第1版104页.
- [10][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2004年1月111页.

Exploring and Analyzing the Legitimacy of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WEI Gang

(Department of Law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Abstract: The legitimacy of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depends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pursuit of the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values. Understandings of the legitimacy vary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period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value construction of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which will provide some references for the r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 Value ; Rationaliza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